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子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品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7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034、69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量刑」部分上訴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及撤回一部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66、71、101頁），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就犯罪事實全部認罪，被告販賣第二、三級毒品固有不該，然從販賣價格及次數可見，顯與中、大盤毒梟有別，且被告亦有供出毒品來源為游00，請審酌被告有1名5歲女兒及家人需要照顧，請求再依刑法第59條遞減其刑，以勵自新等語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加重、減輕事由之說明

1.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犯共14罪，均屬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，除法定刑為無期徒刑依刑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不得加重外，其餘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至三所犯共24罪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應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3.被告固於警詢時供出其販賣之毒品來源為「游00」（見偵卷一第34頁，卷三第312頁），然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追查結果，因「游00」已出境且於112年12月27日遭通緝，無法查緝到案，故迄未查獲該人提供毒品予被告之犯行，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114年8月16日栗警偵字第1140028406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85、87頁）；復經本院再次函詢，該局以「游00」於112年9月13日出境，迄今未歸，顯與被告供述之內容有所不符，難以佐證被告向「游00」購買毒品，有該局115年2月11日栗警偵字第1150004617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5、87頁），而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時間為113年12月9日至114年3月20日，其毒品來源自不可能為「游00」，是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適用。

4.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於犯罪之情狀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；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，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嫌過重時，始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販賣毒品對社會風氣及治安危害重大，為政府嚴加查緝之重大犯罪，被告為本案販賣行為時為成年人，年輕力壯、身心正常，並非老邁殘疾之人，本可從事正當工作或經營合法事業謀生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罔顧毒品對社會可能造成之不良影響，先後24次販賣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或菸油、含有α-吡咯烷基苯

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營利，且販賣金額並非特別低微，販賣對象多達7人，其中更有3名少年，次數共24次，其所為使毒品危害持續擴散，戕害國民健康、威脅社會治安非輕，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因或環境；況被告就所犯各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法定減輕事由，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，經依上開規定加重、減輕事由減輕其刑，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分別為有期徒刑5年1月（附表一）、3年7月（附表二）、3年6月（附表三），與被告各次販賣毒品情節相衡，實難認有何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，實無情輕法重之疑慮，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。

5.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犯共14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，均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，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，先加後減之。

㈡駁回上訴之說明

1.量刑輕重，屬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而原判決之科刑，乃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，就被告之量刑、定應執行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第6頁第29行至第7頁第24行），所為量刑及定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法或不當，且無輕重失衡之情形。又被告在本院未提出其他有利證據，原判決此部分量刑因子並未改變；再參前述，被告所為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（附表一）、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（附表二）、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（附表三），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，經依上開規定加重、減輕其刑後，處斷刑分別為5年1月、3年7月、3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，原判決依被告犯罪情狀，就對未成年人販賣

第二級毒品部分，各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（3罪）、5年6月、5年8月，就對未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，各量處有期徒刑4年（2罪）、4年2月（7罪），就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，各量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、3年9月、3年10月（6罪）、4年（2罪），所量處之刑度，均屬低度之量刑。且於宣告刑度最長為有期徒刑5年8月，有期徒刑合併刑期上限30年之外部性界限內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1年6月，減讓幅度甚高，顯無過重之情。至被告上訴理由所提之犯後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，均經原判決予以審酌，尚不足以變更量刑結果。

2.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再漫事爭執，被告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